

香港旅遊發展局跟進政府覆文載述的有待處理事項的最新進展

審計署署長第四十九號報告書 —— 第5章

	審計署署長的建議	旅發局2007年10月的回應	最新進展
企業管治			
1.	<p>(a) 監察理事會／委員會會議成員的出席率及確定出席率偏低的原因。</p> <p>(b) 採取行動改善理事會／委員會會議的成員出席率。</p>	<p>旅發局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已推行下列措施——</p> <p>(a) 旅發局已向成員提供過去6個月理事會／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率紀錄，藉以提醒他們注意出席率。類似的通知亦會於往後每6個月送交各成員；</p> <p>(b) 在理事會批准的情況下，公開成員的出席紀錄；</p> <p>(c) 為提高成員的參與率，會議進行期間，安排電話會議設施；如成員未克出席會議，旅發局將積極邀請他們提出書面意見；及</p> <p>(d) 把個別委員會的會議次數及頻率載於相關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內，並會沿用現時在每年年初便編訂暫定理事會會議日期的做法，以便成員事先作出安排。</p>	<p>完成。旅發局已採取連串行動監察及改善理事會／委員會會議成員的出席率。旅發局已作出安排，每6個月向成員提供理事會／委員會會議成員出席率的紀錄；安裝進行電話會議的電訊設施；更新個別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以載列有關委員會的會議次數及頻率；並邀請未克出席會議的成員提出書面意見。在2008年7月，旅發局理事會通過在旅發局年報內列出理事會及委員會會議整體及個別成員的出席率紀錄。將自下一份進度報告起刪除這部分。</p>
衡量服務表現的準則和匯報工作			
2.	<p>考慮改進其年度業務計劃和財政預算所訂</p>	<p>旅發局已不斷改進其衡量服務表現的準則，並定期參考其他國際團體和國家旅遊組織可供</p>	<p>完成。旅發局在借鑒各主要國家旅遊組織的做法後，已訂立機制改進衡量</p>

	審計署署長的建議	旅發局2007年10月的回應	最新進展
	<p>衡量服務表現的準則，並借鑒各主要國家旅遊組織的良好運作模式和所採用的衡量服務表現的準則。</p>	<p>借鑒的良好運作模式。除主要業績指標外，旅發局亦監察多項用以衡量其市場推廣活動的業績指標，並定期檢討這些指標與市場推廣活動的相關程度。</p>	<p>服務表現的準則。將自下一份進度報告起刪除這部分。</p>
薪酬及招聘			
3.	<p>在核准員工薪酬高於其薪幅上限時，應確保有充分理據支持。</p>	<p>旅發局將繼續尋找方法解決這類個案。</p>	<p>進行中。現時只餘下一宗員工薪酬高於核准薪幅上限的個案。旅發局將於2009年4月前，透過考慮來年的薪酬調整及有關員工所屬團隊架構的整體檢討結果，妥善處理有關個案。</p>
採購事宜			
4.	<p>(a) 參照政府的指引，考慮 ——</p> <p>(i) 檢討《財務政策及程序》下有關評分制度的指引，特別是技術評分及價格評分的一般比重；及</p>	<p>旅發局會檢討採購程序，並會在完成檢討後向理事會提交建議。</p>	<p>(a)(i) 完成。經修訂的《財務政策及程序》下的評分制度指引已於2008年6月獲理事會通過。將自下一份進度報告起刪除這部分。</p>

	審計署署長的建議	旅發局2007年10月的回應	最新進展
	(ii) 採用公開招標的方式進行價值超逾某金額的採購。		(ii) 進行中。旅發局正制訂公開招標的程序，預計完成有關工作的日期為2008年年底。
其他行政事宜			
5.	(a) 加強管制與項目有關的酬酢開支。 (b) 備存獨立的酬酢開支帳目，以記錄所涉金額，作預算管制用途。	(a) 旅發局會在本財政年度內改變工作程序，把項目和活動的食物及飲料開支與一般酬酢開支分開，並提交財務及編制委員會通過。 (b) 至於與項目有關的酬酢開支，旅發局會根據擬議的新政策為每個項目的食物及飲料制訂財政預算，藉此交代所涉開支。	完成。旅發局已於2008年8月1日起推行新政策和程序，以管理項目和活動的食物及飲料開支，並把有關開支與一般酬酢開支的帳目分開。將自下一份進度報告起刪除這部分。
6.	(a) 加強管制與項目有關的公幹開支。 (b) 備存獨立的公幹開支帳目，以記錄所涉金額，作預算管制用途。	(a) 各項目的負責人須估計在其項目下每項活動的財政預算(其中一項為公幹)，以達到預算管制的目的。 (b) 至於與項目有關的公幹開支，旅發局會按新政策就每個項目的公幹制訂財政預算，藉此交代所涉開支。	進行中。新政策和程序將於2008年年底推行，以監管與項目相關的公幹開支。在新政策和程序公布後，將備存獨立的公幹開支帳目，以作預算管制用途。

香港旅遊發展局跟進政府覆文載述的有待處理事項的最新進展

審計署署長第四十九號報告書 —— 第6章

	審計署的建議	旅發局2007年10月的回應	最新進展
全球辦事處及地區代辦			
1.	<p>旅發局應考慮 ——</p> <p>(a) 制訂指引和客觀準則，以便決定是否在海外市場設立全球辦事處和地區代辦；及</p> <p>(b) 根據有關的既定準則，定期檢討全球辦事處的架構。</p>	<p>旅發局致力不斷檢討有關設立全球辦事處和地區代辦的事宜，以回應不斷轉變的市場情況及配合其市場推廣策略。旅發局亦表示會考慮各種因素及準則，密切留意客源市場的發展，以及檢討是否需要設立全球辦事處或地區代辦。旅發局會把建議提交理事會考慮和審批。</p>	<p>進行中。有關工作預計在2008年年底完成。</p>
推行及評估其他市場推廣活動			
2.	<p>為宣傳和推廣活動訂立表現目標，以評估有關活動是否已有效達致預期目標。</p>	<p>旅發局已分別在活動推行之前及之後進行跟進調查，評估在2005-2006至2006-2007年度展開全球推廣活動之前和之後的轉變。這些跟進調查直接衡量有關活動的市場推廣措施有何成效，而活動的整體成效，是根據就活動期制訂的已界定主要業績指標(如訪港旅客人次、消費開支、滿意程度和再次訪港的意向)作衡量。</p>	<p>進行中。旅發局已完成研究，並就企業表現量度機制提出建議。旅發局以新的機制作為基礎，已開始檢討衡量宣傳和推廣活動成效的準則。預計完成有關工作的日期為2008年年底。</p>

	審計署的建議	旅發局2007年10月的回應	最新進展
優質旅遊服務計劃			
3.	研究如何使優質旅遊服務計劃達致財政自給。	長遠而言，旅發局的目標是收回與商戶認證直接有關的營運開支。推廣優質旅遊服務計劃的開支將繼續由旅發局撥款支付，這是旅發局推廣香港優質服務形象的其中一項措施。	進行中。已經完成優質旅遊服務計劃的檢討，當中包括有關收回成本的事宜，並將於2008年第四季呈交優質旅遊服務計劃委員會考慮及討論。